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122號

原告 力進工程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國忠

上列原告與被告港洲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保留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93,34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2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4 日  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蔡汎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4 日  
書記官 陳宇萱